

邻避运动与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

——基于 D 市 LS 小区的个案分析

张曦兮 王书明

(中国海洋大学 法政学院,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 邻避设施时常由于其存在和潜藏的巨大环境风险,引发居民的强烈抗争。文章关注 D 市 LS 邻避运动的主张本身、主张提出者以及主张的提出过程,详细分析事件的社会建构。认为,由于“技术专家视角”与“生活者视角”存在四点分歧,导致技术专家与生活者思想观念的差异。而个人与社会关系间无法弥合的裂痕导致了两者之间的冲突,政府应当尝试将此类运动纳入制度轨道,尝试利用社会冲突的正功能促进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尽管邻避运动能够帮助一些个人达到维护自己利益的目的,然而它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狭隘性。如何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正效应,促进整体环境问题的解决,是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 邻避; 变电站; 环境冲突; 社会建构

[中图分类号]C9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492(2014)07-0139-06 [收稿日期] 2014-02-14

[作者简介]张曦兮,女,陕西杨凌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郊区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产生的环境问题及社会响应;王书明,男,山东蓬莱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社会学,海洋社会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生态文明的环境社会学研究”(项目编号:08BSH034);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环渤海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宏观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3YJA840023)。

“邻避”一词最早由欧海尔提出,通常是指居民反对的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或环境负外部性的城市基础设施。由于城市发展的需要,各种公共设施如医院、发电厂、工业园、殡仪馆、高速公路、垃圾焚烧场、核辐射项目等位于居民生活区附近,居民担心其存在环境隐患(涉及空气、水、土壤、噪声、视觉风景等)不愿与之毗邻。邻避运动通常是由当地居民发起,抵制邻避设施建设的集体行动。^①2012年初,D市LS小区有业主发现在住宅区北侧约100米处,正在施工建设220KV南岭变电站。业主因担心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对一墙之隔的变电站项目进行抗议,发起了一场邻避运动。一方面要求变电站迁址,另一方面要求对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给出合理解释。

一、LS 邻避运动的社会建构

根据环境社会学家汉尼根的观点,环境问题并不能物化自身,他们必须是经个人或组织的“建构”,被认为是令人担心且必须采取行动加以应付的情况,这时才构成“问题”。^[1]贝斯特认为,从社会建构主义视角研究社会问题应关注三方面内容,即主张本身、主张提出者以及主张的提出过程。^[2]^[P68]作为一种有效的分析工具,建构主义有助于诠释 D 市 LS 小区业主发起的抗议行动。

(一) 主张的具体内容

斯佩克特和科茨尤斯认为,主张就是群体成员对其认为有侵犯性或感到不愉快的社会状况的申诉。^[2]^[P68]在这场事件中,业主首先对变电站的安全性提出质疑。第一,业主收集国内许多案例,指出全国各

地曾出现多起高压设备短路或其他故障引起的事故,例如发热、放电、爆炸等。第二,业主根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章第21条指出,变电站与LS小区之间100米左右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规定。国内相关案例是存在的事实,列举客观、真实的案例有助于增强其主张的可靠性。而援引相关法律,可以清晰、明确地界定责任,获得强有力的支持。其次,业主对变电站的环境影响表示忧虑。第一,业主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指出,220KV属于超高压范围,其强辐射会危害人体健康,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甚至存在致癌的风险。第二,变电站建设期间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土方车等大型机械会产生噪音;变电站运行期间也会存在电磁性和机械性噪声,危害居住环境。业主们从国内外的科研成果中找出了具体数据,为主张提供科学依据。并运用“危害的修辞”^{[2] (P69)},强调人的生命健康,赋予该事件一定的道德重要性。另外,业主对开发商的态度及行为表示不满。第一,开发商推卸责任、敷衍业主,没有就变电站建设的相关事宜做出实质性回应。第二,开发商隐瞒变电站建设的事实,对业主的购买行为构成了误导,属欺诈行为。第三,开发商在购房合同中并没有指出变电站的安全隐患,未尽到告知义务,侵犯了业主的知情权、选择权。第四,开发商委托有关方面做出的“高压电站无害”的说法不能令人信服,开发商置业主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生活于不顾,违反行业规范和道德。在这里,业主将自身主张与基本权利和自由联系起来,强调其主张的社会现实意义,使其具有说服力。归根到底,LS业主就其主张达成一致,即要求南岭变电站迁址或得到自由退房的权利。正如龚文娟所言,公众中较为一致的集体认知有助于维系集体凝聚力,在今后的集体行动中可降低动员成本及保持松散组织存在的持久性。^[3]

(二) 主张的提出者

许多学者指出,研究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需要关注主张的提出者。当环境主张的提出者成为合法、权威的信息来源时,该环境主张也可以被合法化。^{[2] (P76)}本次邻避运动由LS小区的业主发起,他们是主张的提出者。LS小区作为共同的居住和活动空间,为业主的交往和互动提供了空间基础。LS小区是D市新建的中高档商品住宅小区,单套住房面积99-199m²不等,均价15000-20000元/m²。一期住宅约200套,多数业主购房自己居住,不为投资。这就使得每位业主都与维权团体具有难以切割的关系,处于长博弈链中。博弈链较长,个体间互动合作的可能就较大,集体行动中搭便车的行为就很少。^{[4] (P167-168)}此外,楼盘不菲的价格意味着购房者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属于城市精英阶层。他们当中不乏公司的老板、企业的高管、媒体工作者、科研工作者以及政府公务员。从其职业构成进行分析,公司的老板能够为主张表达提供资金支持,企业高管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有助于策略制定和实施,媒体工作者能提供主张表达的渠道并为主张赢得广泛的听众,科研工作者依靠权威知识为主张提供科学支持,政府公务员了解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可以准确找到问题切入点。从总体上看,事件的主张提出者具有较好的教育水平和知识背景,使他们对问题的判断更加准确,对问题的分析更具战略性;他们还掌握一定的政策程序和法律常识,保证主张的提出符合程序规范和法律规定;他们掌握的文化和符号资源^[5]确保了信息获得的便利和信息传递的通畅;他们丰富的经济资源和较好的职业地位使得他们能够获得大量资本支持。以上因素决定他们有较强的社会关系,行动过程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他们提出的主张能够获得社会的广泛支持。

(三) 主张的提出过程

环境利益相关者对环境议题的影响力,不但取决于该群体掌控的资源总量,还取决于他们控制和动员资源的效果。^[6]因为集体行动的产生需要共同的心理(如思想观念、意识形态、情绪等)^{[4] (P211)}。在主张提出者对环境问题进行明确界定之后,就需要投身行动来吸引广泛的注意力并激发公众的内心共鸣。在此次事件中,某业主在发现变电站施工后于1月26日在当地新闻论坛发布了这一消息,引起业主全面反响。业主与开发商交涉,未得到实质性回应。随后,业主又举行了多种形式的抗议活动,并向政府相关部门递交请愿书。3月初,业主向开发商赠送挽联和墓碑,并发起了“珍爱生命·让大型变电站远离人群”的万名环保人士签名

活动。3月15日,一部分业主上演行为艺术抗议开发商的隐瞒欺诈行为;另一部分业主在工商局注册了D市首家专门的业主维权公司。此后,业主以公司名义展开了诗歌朗诵、T恤拍卖、基金捐款等活动。4月,维权公司租赁房展会场地进行买房公益宣传,并上演情景剧。而后,业主再次举行环保大签名活动,并公布维权公司基金捐款进展和使用情况。“五一”期间,业主在诸多公共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学校、购物中心等)举行了大型环保签名活动,以此获得媒体、市民更广泛的关注和更普遍的支持。同时,业主还给开发商总部送去“诚信”牌匾,讽刺开发商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5月20日,继5封致开发商的公开信后,业主在网络上发表《就D市开发商起诉LS业主致全社会公开信》。可以看出,在主张的提出过程中,业主借助大众传媒的力量,为其主张的表达吸引了大规模的听众。从某种程度上说,听众规模与一项环境主张的成功与否有很大关系。因为广大听众的支持不仅标志着该问题逐渐上升的重要性,同时也是吸引政治注意力的有效资源。^{[2] (P79)}而一场没有被报道的社会运动就如同一场没有发生过的社会运动。^{[4] (P267)}因此,在整个活动过程中,业主都邀请媒体关注事件的进展,想要通过媒体的介入形成舆论和社会压力,促进主张的表达。同时,业主意识到每个个体拥有的社会资源都呈原子化分散状态^[6],势单力薄的个体维权活动必然会使业主处于弱势地位,于是便采取集体行动。成立维权公司以组织的身份展开沟通对话,以人力、物力、财力等保证讨价还价的实力,并加强行动能力。另外,以行为艺术展开的战略性创意如散步、送挽联、送牌匾、童声唱歌、万人签名、动感街舞、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等行动一方面避免了暴力行为转移公众注意力,一方面吸引了更多的媒体关注,为表达环境主张提供了可能性。送挽联、送牌匾这样一种具有传统道德意味的行为,不但能够打动大众,也能形成道德压力。

对照汉尼根提出的成功建构环境问题的6个必要条件,^{[2] (P81-82)}LS小区的业主成功地建构了此次事件。他们能够把环境主张和科学联结起来,在主张提出时给出了科学权威的证据支持。同时,他们从视觉影响等感官入手,采用生动、形象的方式将环境问题展现给媒体,获得社会广泛的关注。另外,建立在一定个人利益基础上的集体行动也确保了自身的合法性和持续性。LS小区业主对环境问题的成功建构最终影响了决策,2013年3月,D市规划局做出了搬迁南岭变电站的决定。至此,LS邻避运动告一段落,困扰业主一年的心头大患就此解除。

二、LS邻避运动产生的社会原因

(一)“技术专家视角”与“生活者视角”的分歧

日本环境社会学者梶田孝道在分析大规模开发产生的环境公害时指出,工业化、地区开发和环境保护两者之间产生的决定性分歧源于“技术专家视角”和“生活者视角”之间的差异。^[7]“技术专家”就是支持开发建设并宣传其合理性的人群,包括政府、开发商、工程师等人。“生活者”就是生活在开发地的居民,对开发无明确立场^②。从某种程度上说,“专家视角”与“生活者视角”的分歧正是D市邻避运动产生的重要原因,分歧在于变电站建设是否具有技术和发展两方面的合理性。第一,技术专家与生活者在变电站的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方面存在分歧。此次事件中,房地产开发商曾委托三位变电公司的专家与业主沟通,他们表示LS小区位于变电站的安全距离之外。另外,在先进施工技术的保证下,变电站辐射等可能存在的危害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要求,并不会给LS楼盘业主及周边居民生活造成损害。并且变电站选址经过了环境测评,各项技术指标合格,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居民生活造成威胁。然而业主并不信任所谓的专家权威,他们对技术专家的解释持怀疑态度。利用技术的解释性主张进行分析,理论上,科学顾问被局限在一个很狭隘的技术评估角色里;而事实上,他们在自己的解读和推荐中加入了了自己的政治议程和知识主张。^{[2] (P100)}也就是说,一方面,居民对技术专家的知识、技能水平持怀疑态度,不愿用自身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生活检验不确定的科学判断。何况专家口中的风险可控是对当下而言,并不能说明其没有潜在的长期风险。另一方面,居民对技术专家的道德立场和政治立场持怀疑态度,他们担心技术专家与权势群体存在利益关系,导致专家“替权

威说话”的现象。第二,技术专家与生活者在环境风险分配上存在分歧。也就是说,变电站这样的邻避性公共设施的建设成本由少数人负担,但利益广泛为社会大众所均沾。技术专家认为,该变电站能够满足周边数社区的用电需求,属于必不可少的市政设施。变电站的建设是一件造福广大民众的好事,代表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会受到广泛欢迎。然而生活者对此并不认同,从数量上看他们虽然是整个人数中的极少数,却仍然属于整体的一部分。邻避设施的负外部性所产生的不对称的收益-成本分配结构不应该由他们独自承担。技术专家不应将全体民众的利益简化为大多数人的利益,并要求生活者为了“大我”牺牲“小我”。第三,技术专家与生活者对目标的数量需求存在分歧。技术专家通常基于合理主义和机能主义,将开发建设归结为单一目标^③,并不将生活在其中的人纳入考虑。这一事件中,技术专家只需要考虑整体社会效益并追求单一目标,即要为城市发展的需要提供充足的电力。而生活者通常具有多方面需要:他们想要获得安全的居住空间、健康的生活环境,以及房价上涨带来的经济收益等。第四,技术专家与生活者对决策的制定过程存在分歧。技术专家对自身职业技能以及经验知识的自信导致其在决策制定过程中采取“政府主导-专家决策”的模式,有意或无意地忽视生活者的意见,认为他们的意见都是噪音。生活者认为,自己作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受到资讯不充分的先天钳制,对变电站的选址、建设并不知情。与技术专家不同,生活者认为自己不应被排除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之外,有权参与决策规划并做出选择。由此可以看出,在变电站的建设中,“技术专家”与“生活者”在有关变电站建设的许多方面均存在意见分歧,两者很难就邻避设施的安全-风险问题达成一致。

(二) 个人与社会的裂痕和冲突

根据郑杭生的观点,个人是社会的终极单元,社会则是个人的存在方式。^[8]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就是社会如何将社会资源和机会分配给每个成员的问题。^[9]在资源和机会分配中,一旦社会无法满足个人的利益诉求,社会与个人之间就会出现裂痕;如果裂痕持续扩大,就会引发社会冲突。在LS邻避运动中,由于“技术专家视角”与“生活者视角”存在差异,社会只考虑了开发建设的利益的平均分配,而忽视了风险分配的不平等,居民对变电站建设体现出的权利分配不平等表示不满,从而引发个人与社会的冲突(这里的社会冲突指有组织的中层冲突^{[10] (P179)})。社会自身的调节功能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的良性运转。然而,政府在调节个人与社会关系时,并没有让老百姓自发组织起来进行制度化、社会运动式的抗争,也限制了利益集团式的讨价还价的勇气。^{[4] (P6)}在D市的LS邻避运动中,维权者找不到与强势的开发商、政府之间平等对话的渠道,还要在维权活动中承受巨大的风险、压力等,这样就很难弥合个人与社会关系间的裂痕。陈映芳在对上海市市民维权运动的调查中指出,受损的城市精英阶层对政府、国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依赖。权力压制维权运动、钳制运动力量,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便是对运动参与者的生活资源、谋生手段的掌控——通过职业团体给运动参与者施加压力。^[11]回顾全国其他城市已经发生的业主维权行动可以看出,众多行动的参与者都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压力,甚至有人遭到了暴力威胁。在D市的邻避运动中,相对弱势的业主正是看到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裂痕,整个活动中都统一佩戴口罩,尽可能保护个人隐私,并在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主动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与此同时,业主还通过成立组织,尽可能缩小自身与强势群体之间的距离。科塞曾说,共同的规范和共同使用的语言,对双方的对话和协商至关重要。组织性不仅有利于双方的沟通和谈判,而且也有利于所达成的规则和谈判结果的执行。^{[12] (P137)}可以看出,在个人与社会关系出现裂痕的情况下,业主尽可能规避风险(来自工作的压力以及不必要的生活干扰),并通过增强自身实力将维权活动继续坚持下去。

三、邻避运动的治理途径

目前,我国已进入国际公认的社会矛盾敏感期,1993年我国共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0.87万起,1994年的群体性事件增加到1万多起,1999年3.2万起,2003年5.85万起,2004年群体性事件高达7.4万起,2005

年上升为 8.7 万起 2006 年到 2008 年每年都超过 9 万起 2009 年上升到 10 万起以上(比 1993 年增加了 10.5 倍)。^[13] 从全国范围看,近年来不断涌现的邻避运动时常会产生暴力行动,危害社会稳定。在广州,由变电站引起的骏景花园邻避冲突最终演化成集体非理性抗议,造成社会秩序的破坏。面对众多暴力事件,社会普遍认为社会冲突具有负面效应,是应该尽量避免和压制的。同时,我国国家的合法性基础是政府绩效^{[4] [P308]},也就是说国家合法性建立在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上^{[4] [P129]},这就使得政府很难容忍邻避运动这类表面上不和谐的事件发生。然而,越来越多的社会科学家,尤其是社会冲突理论的支持者认为,冲突具有稳定和整合的正功能。因为它允许对抗的要求直接、合理地表达出来,促进社会系统消除不满的原因,重新调整他们的社会结构。^{[12] [P117-119]} 正如赵鼎新所言,一个社会运动的发展态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性质和国家处理该社会运动的方式。^{[4] [P294]} D 市 LS 邻避运动的特殊性在于,它并没有将矛头直接指向政府,尽可能规避与政府的冲突,单纯表达对开发商的不满,因为变电站问题的最终解决仍然需要依靠政府。政府若能将社会矛盾和冲突纳入制度轨道,社会运动对社会的破坏力将会减小,对整体本身的冲击力也会减弱。^{[4] [P6]} 在 LS 邻避运动中,业主明白要想调控和解决社会冲突并不能依靠简单暴力的不理智行动,而是要创造种种条件,将社会冲突尽可能地置于理性的基础上并保持在理性的范围内^{[10] [P188]},即在法律框架内通过协商性对话拓展行动空间。成立维权公司时他们就“理性维权,靠证据说话”的指导思想达成了一致。在长达半年的抗议行动中,业主并没有采取过激行为(例如打、砸、烧售楼处),而是努力以平心静气的和缓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避免非理性抗争扰乱问题的焦点。业主们以行为艺术表达环境主张,以公开信方式与开发商沟通,以讨价还价的协商式对话最终改变了政府决策,促进问题的解决。这一结果印证了科塞的观点,即社会冲突有助于现存规范获得新生,或者推动新规范的产生,是一个调整规范适合新环境的机制。^{[12] [P117-119]} 也就是说,社会冲突可以反映出一定的社会问题,并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可以看到,在个人与社会关系紧张和失调的现代社会,邻避运动这样的社会冲突已经明显地常规化。在西方,随着民主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社会运动组织越来越发达,社会运动作为一种争取利益的形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接受。^{[4] [P288]} 大多数社会运动能通过合法的渠道展开,社会运动与国家的关系也越来越制度化。^{[4] [P228]} 也正因如此,采用暴力手段的社会运动在西方社会不断减少。^{[4] [P291]} 正如柯理希所言,具有工具目的的社会运动(如环境运动和和平运动)比较容易被制度化。这类运动都有一个具体的、理性的利益型目标。由于利益是可以讨价还价的,这就使运动和政府之间达成妥协成为可能。^[14] 面对不断涌现的各类邻避运动,我国政府无需过于担心,因为这类运动的对象是公民社会本身,而不是要寻求打破国家机器或者建立新政权,^{[4] [P289]} 政府对目前正在兴起的集体行动的制度化能力才是决定我国发展的关键。^{[4] [P200]} 因此,政府应该将邻避运动视作日渐成熟的公民社会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再片面地排斥这类运动,并将其作为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问题解决的途径,用有关的制度安排对其进行“常规化”处理。

四、总结与思考

近年来,为适应城市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断完善。其中,由邻避设施引发的集体抗议行动在我国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时有发生,如厦门 PX 事件、上海磁悬浮沿线居民抗议事件、广东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等,这些事件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纵观 D 市这场邻避运动,居民从头到尾都处在有组织的理性抗议范围内,这表明在自身生活环境受到威胁时,他们不仅有意愿而且有能力维护自身权益,他们能够建立情感认同、采用温和的、非暴力的抗议形式促进问题的解决。与以往的抗争不同,这场运动有坚实的经济支持,运动发起者有较好的组织能力,制定了明确可行的行动策略,懂得在法律框架内采取合理的维权行为,最终促进了行动的成功。这里需要注意的是,D 市 LS 邻避运动与西方社会大量涌现的环境正义运动(也称草根性环境运动)不尽相同。邻避运动通常具有小规模、地方化、单议题的特征,并非通常意义上讲的,出于伦理、道德需求或人文关怀的环境保护运动。需要强调的是,尽管邻避运动的参与者时常利用环境

议题来进行抗争,然而他们关心的议题只是关系自身利益、威胁自身生存的局部问题,他们的抗争只停留在经济利益取向阶段。只要邻避设施搬离自己生活的区域就好,至于它最终去向何处、又会对哪些人带来困扰,运动的参与者并不关心。本案例中,业主只关心变电站是否搬离自己生活的区域,却没有关注变电站的新址还会不会对其他民众的生活产生负面影响。或许是他们觉得其他居民自会维护自身权益,或许是在抗争过程中感到了自己力量的不足,不愿再为维护他人利益付出更多成本。尽管LS楼盘的业主通过“万人签名”等形式获得了广泛的社会支持,尽管他们以维护全市业主权益的名义成立了维权公司,但是在达到自身目的后,他们并没有用实际行动为其他业主争取权益。这也正显示了邻避运动作为单议题行动存在自身的局限性和狭隘性。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业主通过邻避运动调和个人与社会的隔阂,整个社会对这类行动的宽容度也越来越高。然而,如何走出其局限性,让这类社会运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矛盾的缓和以及人民生活的改善是一个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在我国,既然邻避运动的行动者具备维权的意愿和能力,那么他们能否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呢?像维权公司这样的组织在完成了初始任务后,能否走向环保NGO,以持久的方式发挥更大的社会能量呢?事实上,这类行动本身就能够宣传环境保护的思想,只要以合理的方式引导,扩大行动者的视野,将自身问题与全社会、甚至全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结合在一起,就可以激发更多的人关注环境问题,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动中。相信,如果有灵活宽松的社会环境以及良好的政策导向,邻避运动的行动者很可能会成为我国未来环境保护事业的中坚力量,通过自身行动吸引别人、感化别人,影响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关注,最终促进整体环境的改善。

注 释

- ①尽管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与社会运动(social movement)的定义略有不同,然而两者从本质上看都是制度外的集体性政治行为,因此一般的社会运动理论可以用来指导邻避运动的研究。
- ②“生活者”一方面期待开发带来的生活便利和环境改善,一方面反对开发产生的负效应,通常对开发建设没有明确立场。一旦负效应过大,才会明确立场采取行动抵制开发建设。
- ③该解释来源于2013年11月3日对日本环境社会学家鸟越皓之教授的访谈。

参考文献

- [1]洪大用. 社会变迁与环境问题[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55-56.
- [2][加]约翰·汉尼根. 环境社会学(第二版)[M]. 洪大用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3]龚文娟. 环境问题之建构机制: 认知差异与主张竞争[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5): 33-40.
- [4]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第二版)[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5]洪大用等. 中国民间环保力量的成长[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23.
- [6]龚文娟. 约制与建构: 环境议题的呈现机制——基于A市市民重建L垃圾焚烧厂的省思[J]. 社会, 2013(1): 161-194.
- [7]鸟越皓之. 环境社会学——站在生活者的角度思考[M]. 宋金文译.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 95-96.
- [8]郑杭生, 杨敏. 社会互构论的视野——现代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与中国社会学[EB/OL][2007-05-30]. <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ubankuai/xueshuredian/shehuihugoulun/2007-06-25/2609.html>.
- [9]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0.
- [10]孙立平. 断裂: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11]陈映芳. 行动力与制度限制: 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J]. 社会学研究, 2006(4): 1-20.
- [12][美]刘易斯·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M]. 孙立平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13]宋宝安, 于天琪. 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根源与影响[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0(5): 5-11.
- [14]Hanspeter Krie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new social movements in a political context,"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vol. 1, no. 1, 1996, pp. 152-184.

(责任编辑: 刘旭挺)